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0年3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